

《注册会计师审计数据规范 电子商务 (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一) 任务来源。

为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 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30号)等文件精神,落实《注册会计师行业信息化建设规划(2021-2025年)》任务,中注协按照继承、发展和创新原则,采取急用先行、循序渐进方式,推动构建科学适用的注册会计师审计数据标准体系。2023年7月,中注协立项开展审计数据标准(二期)编制工作,《注册会计师审计数据规范 电子商务》为其中一项标准。

(二) 目的和意义。

注册会计师审计数据标准是降低审计数据采集成本、提高审计质量和效率、提升审计鉴证业务和信息化执业水平的基础,是规范审计实务、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加大监管力度的保障,是软件服务商研发有关软件产品的参考。

(三) 工作过程。

中注协组织编制注册会计师审计数据标准,编制工作主要分为以下几个阶段:

1. 筹备阶段。2023年7月至9月,中注协组织研讨确定电子商务审计数据标准的建设内容,编制该审计数据标准项目工作方

案。

2. 调研起草阶段。2023年10月至12月，参考相关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ERP系统及中注协已发布的4项注册会计师审计数据标准，结合审计实务需求，起草形成标准草案初稿。

2024年1月至4月，中注协组织开展技术研讨，就标准草案初稿征求会计师事务所和软件公司等标准相关方的意见建议，并根据反馈建议进一步修改完善数据结构、数据元属性和数据实例等内容，形成标准草案终稿。

3. 讨论完善阶段。2024年5月至6月，中注协组织标准起草组参考正在修订的相关国家标准，对标准草案终稿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标准论证稿。

2024年7月至8月，中注协组织行业信息化委员会，围绕本标准适用范围、内容、涉及到引用其他审计数据标准的呈现方式等事项，对标准论证稿进行讨论，并根据讨论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征求意见稿。

二、标准编制原则

（一）编制原则。

1. 规范性。本标准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保证标准形式和内容的规范性。

2. 通用性。本标准规定的数据元属性及数据格式等内容尽量与相应国际标准或国家标准保持一致，以更好实现数据交换和共享。

3. 实用性。本标准中数据元的选取、分类和描述，以审计准

则和会计准则为依据，为会计师事务所提供高质量审计鉴证服务和软件服务商研发有关软件产品奠定基础。

(二) 主要依据和参考标准。

1. GB/T 7408—2005 数据元和交换格式 信息交换 日期和时间表示法 (ISO 8601:2000, IDT)

2. GB/T 18391.1—2009 信息技术 元数据注册系统 (MDR) 第1部分: 框架

3. GB/T 24589 (所有部分) 财经信息技术 会计核算软件数据接口

4. GB/T 32180 (所有部分) 财经信息技术 企业资源计划软件数据接口

5. HS/T 17—2006 海关业务基础数据元目录

6. 财会便〔2021〕7号 银行审计函证数据标准 (试行版)

7. ISO 4217 表示货币的代码 (Code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of currencies)

8. ISO 3166-1 世界各国和地区及其行政区划名称代码 第1部分: 国家代码 (Code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of names of countries and their subdivisions—Part1:Country code)

9. ISO 3166-2 世界各国和地区及其行政区划名称代码 第2部分: 行政区划代码 (Code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of names of countries and their subdivisions — Part2:Country subdivision code)

10. ISO 9362 银行业务—银行电信报文业务识别码 (Banking—Banking telecommunication messages—Business identifier)

code)

11. ISO 13616-2 金融服务国际银行账号 (IBAN) 第 2 部分: 注册机构的作用和职责 (Financial services—International bank account number (IBAN) — Part2: Role and responsibilities of the Registration Authority)

12. ISO 17442 金融服务—法人实体标识符 (Financial services—Legal entity identifier)

13. ISO 21378:2019 Audit data collection

14. 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ICPA) Audit data standards

三、标准内容技术说明

(一) 研制思路。

电子商务审计数据标准以一般制造业审计数据标准 (以下简称通用审计数据标准) 为基础, 从企业主要业务流程及相关审计活动角度, 分析通用审计数据标准对于电子商务企业审计的适用性, 同时结合电子商务行业特点, 对标准进行扩充, 具体研制思路如下:

1. 对于具有行业普适性的审计数据, 继承中注协已发布或已完成公开征求意见的总账、采购、应收和应付等四项审计数据标准。

2. 结合电子商务的行业特点, 补充优化中注协已发布的公共基础、销售和银行流水等三项审计数据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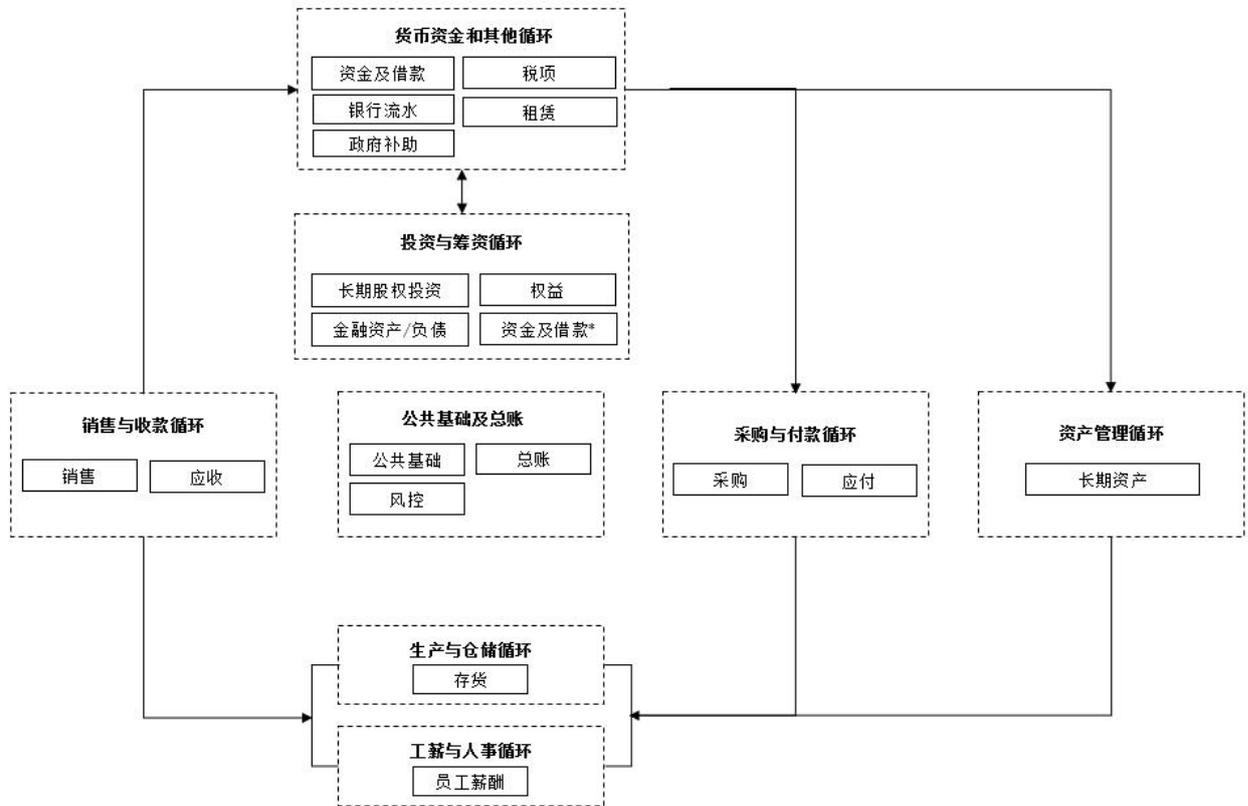
3. 结合电子商务行业企业上市过程中的监管关注重点, 新增针对数据造假风险的风控类审计数据。

4. 对于尚未发布的通用审计数据标准, 将在相应标准发布后

对本标准及时更新。

(二) 技术说明。

《注册会计师审计数据规范 电子商务》包含公共基础、总账、销售、银行流水、采购、应收、应付、存货、长期资产、员工薪酬、资金及借款、税项、租赁、政府补助、权益、长期股权投资、金融资产/负债、风控等 18 个模块，各模块之间的关系见图 1，公共基础、销售、银行流水和风控等 4 个模块数据实体关系图见图 2-图 5。



注：资金与借款模块中与借款相关的数据元素在投资与筹资的循环中体现，除借款之外与资金相关的数据元素在货币资金和其他循环中体现。

图 1 电子商务审计数据模块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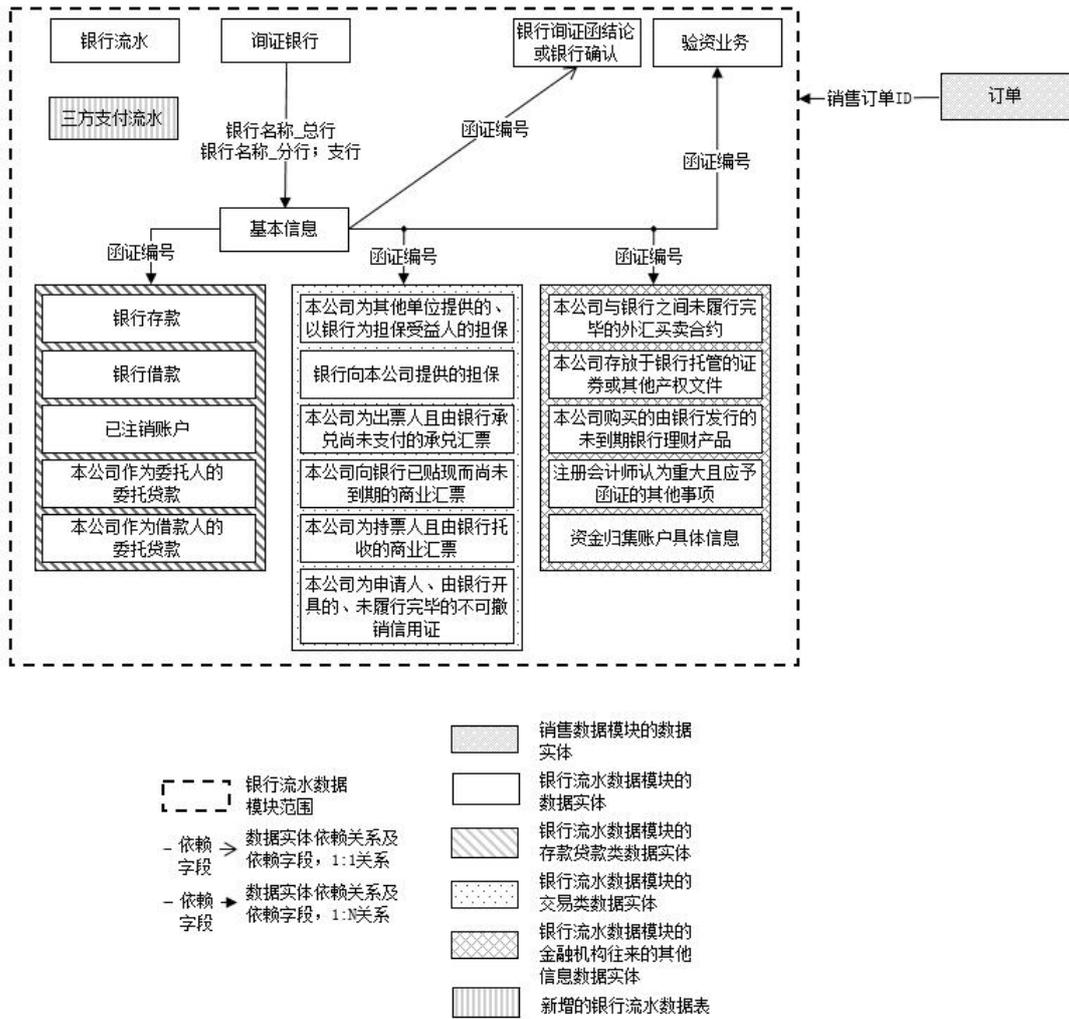


图4 银行流水数据实体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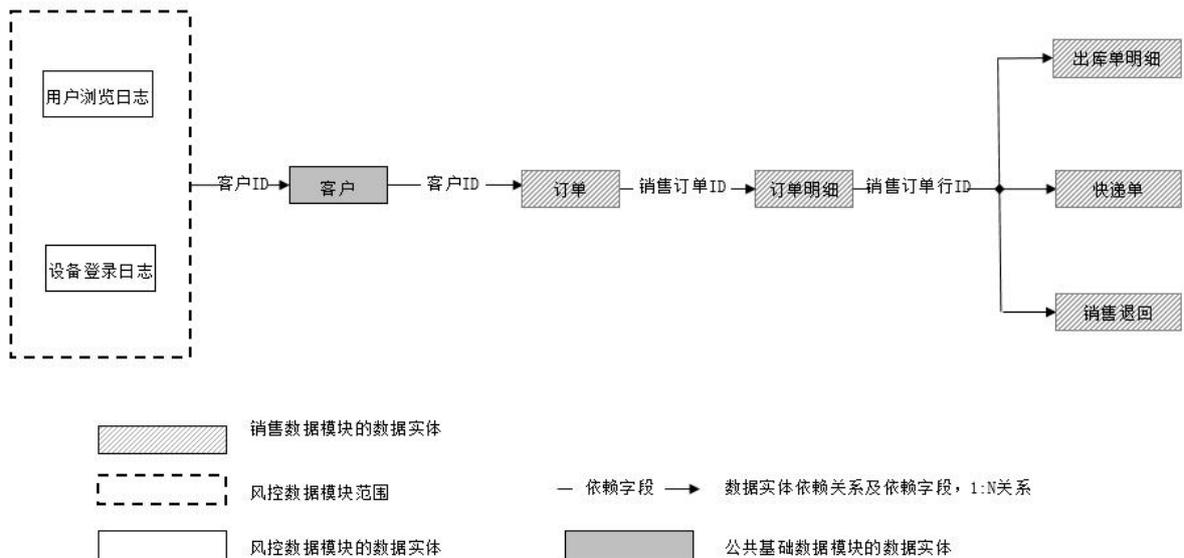


图5 风控数据实体关系图

四、标准主要内容

本标准主要内容包括：

（一）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注册会计师审计数据中电子商务数据的内容和格式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注册会计师审计及相关软件的设计、开发和测试。

（二）规范性引用文件。

规范性引用文件包括：

——GB/T 7408—2005 数据元和交换格式 信息交换 日期和时间表示法（ISO 8601:2000，IDT）

——ISO 3166-1 世界各国和地区及其行政区划名称代码 第1部分：国家代码（Code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of names of countries and their subdivisions—Part1:Country code）

——ISO 3166-2 世界各国和地区及其行政区划名称代码 第2部分：行政区划代码（Code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of names of countries and their subdivisions — Part2:Country subdivision code）

——ISO 4217 表示货币的代码（Code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of currencies）

——ISO 9362 银行业务—银行电信报文业务识别码（Banking—Banking telecommunication messages—Business identifier code）

——ISO 13616-2 金融服务国际银行账号（IBAN）第2部分：

注册机构的作用和职责 (Financial services — International bank account number (IBAN) — Part2: Role and responsibilities of the Registration Authority)

—— ISO 17442 金融服务—法人实体标识符 (Financial services—Legal entity identifier)

(三) 术语和定义。

本部分对术语“数据”“数据元”进行了定义。

(四) 数据元的描述。

本部分规定了数据元的描述属性并给出了属性说明，在本标准中，每个数据元是通过标识符、中文名称、英文名称、说明、数据类型、表示、约束条件、数据来源等属性来表达。

(五) 数据模型。

本部分给出了电子商务审计数据中公共基础、销售、银行流水和风控等 4 个模块的数据实体关系图。

(六) 电子商务数据。

本部分给出了电子商务审计数据所包含的数据元的名称、说明、来源、数据类型等属性。

(七) 电子商务数据结构。

本部分给出了电子商务审计数据的数据表结构。

(八) 附录。

附录 A 给出了依据 XML 格式生成的 XML Schema。

附录 B 给出了电子商务数据实例。

五、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在起草过程中无重大分歧意见。

六、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4年8月